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4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張恩瑄

張宗棋

一、債務人張宗棋、張恩瑄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恩瑄於民國110年11月至112年3月間邀同債務人張宗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91,63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張恩瑄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張宗棋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046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1634 元	張宗棋、張 恩瑄	自民國113 年5月10日 起	至民國113 年9月23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91634 元	張宗棋、張 恩瑄	自民國113 年9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1634 元	張宗棋、張 恩瑄	自民國113 年6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 年6月11日 起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 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